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843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2 |
| 正文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1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
| 五、评估基准日 | 14 |
| 六、评估依据 | 14 |
| 七、评估方法 | 16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
| 九、评估假设 | 22 |
| 十、评估结论 | 23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6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8 |
|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28 |
| 附 件 | 2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843 号

摘要

一、项目名称：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股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被评估单位：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提供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七、评估对象：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范围：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

十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十二、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前提下，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RMB12,814.78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4,689.94万元，评估增值率57.72%。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次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四、特别事项：1、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2,500 万元，抵押物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包场镇西安东路、陕西路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码：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1 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2、本次将无账面价值的海域使用权及专利（27 个实用新型和 5 个发明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3、本次评估预计坏账损失 315,7231.78 元，建议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果评估基准日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有大于该金额无法收回的，应按股权比例由股权出让方承担。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843 号

正文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所有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4663266926E | 名称 | 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法定代表人 | 张忠 |
| 注册资本 | 54331.7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7-06-12 |
| 住所 |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 1933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7-06-12 | 营业期限至 | 2057-06-11 |
| 经营范围 | 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纤光缆、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被评估单位股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

1、被评估单位



被评估单位名称：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84739406463X | 名称 |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 | 丁国峰 |
| 注册资本 | 6050.507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06 月 27 日 |
| 住所 |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发展大道 88 号 | | |
| 营业期限自 | 2002 年 06 月 27 日 | 营业期限至 | 2032 年 06 月 26 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传感器、微波器件及其应用系统、海底光缆、海底光电辅助材料及工程材料；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注：摘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和股权结构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由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于2002年6月27日投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75% | 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元 |
| 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 | 500.00 | 25% | 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
| 合计 | 2000.00 | 100% | |

2003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江苏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在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转让海门市光缆厂，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海门市光缆厂 | 1500.00 | 75% | 货币资金出资 1500 万元 |
| 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 | 500.00 | 25% | 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
| 合计 | 2000.00 | 100% | |

2003年10月根据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海外经贸资【2003】219号《关于外资购并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批复》和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海门市光缆厂将其在江苏通光光电子有限公司47.70%（计港币900万元，折合人民币954万元）的股权转让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同时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港币1886.79万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港元万元） | 出资比率 |
|------------|----------------|-------------|
| 海门市光缆厂 | 515.09 | 27.30% |
| 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 | 471.70 | 25.00% |
| 通光（海外）有限公司 | 900.00 | 47.70% |
| 合计 | 1886.79 | 100% |

2005年3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海门市光缆厂和海门市铝箔复合材料厂分别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27.30%和25.00%转让给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和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52.30%和47.70%。

2006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35.10%转让给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港元万元） | 出资比率 |
|--------------|----------------|-------------|
|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 324.53 | 17.20% |
| 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2.26 | 35.10% |
| 通光（海外）有限公司 | 900.00 | 47.70% |
| 合计 | 1886.79 | 100% |

2007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35.10%转让给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和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52.30%和47.70%。

2007年8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35.10%转让给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和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17.20%、47.70%和35.10%。

200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17.2%转让给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和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和52.30%。

2009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海门市鑫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52.3%转让给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和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和52.30%。

2014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52.3%转让给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变更后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和



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和52.30%。

2014年5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以及海门市商务局海商务资【2014】051号文件批准将公司2013年度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100万元转增股本，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率 | 出资方式 |
|--------------|-----------------|--------|---------------------------------|
| 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 2144.30 | 52.30% | 货币资金出资 1046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98.30 万元 |
| 通光（海外）有限公司 | 1001.70 | 47.70% | 货币资金出资 95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01.70 万元 |
| 合计 | 4100.00 | 100% | |

2014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通光（海外）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转让给张强，变更后张强和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分别占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和52.30%。

2015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张强和海门明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将持有通光海洋光电公司47.70%和52.30%分别转让给张强等12位自然人。

2015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章程修正案，修改原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经过自然人之间的多次股权转让，通光海洋光电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率 | 出资方式 |
|------|-----------------|--------|------------------------------------|
| 张强 | 1165.3524 | 28.42% | 货币资金出资 154 万元，未分配利润 1011.3524 万元 |
| 张忠 | 503.5542 | 12.28% | 货币资金出资 503.5542 万元 |
| 江勇卫 | 119.5147 | 2.91% | 货币资金出资 42.4458 万元，未分配利润 77.0689 万元 |
| 丁国锋 | 136.1236 | 3.32% | 未分配利润 136.1236 万元 |
| 赵树荣 | 41.2867 | 1.01% | 未分配利润 41.2867 万元 |
| 薛万健 | 76.9412 | 1.88% | 未分配利润 76.9412 万元 |
| 陆卫兴 | 100.1510 | 2.44% | 未分配利润 100.1510 万元 |
| 张国平 | 55.1853 | 1.35% | 未分配利润 55.1853 万元 |
| 杨颖 | 127.5393 | 3.11% | 未分配利润 127.5393 万元 |
| 唐进明 | 73.1716 | 1.78% | 未分配利润 73.1716 万元 |
| 何洁如 | 68.2662 | 1.67% | 未分配利润 68.2662 万元 |
| 张梦颖 | 500.00 | 12.20% | 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 |
| 陆兵 | 800.00 | 19.51% | 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 |
| 江晓磊 | 100.00 | 2.44% | 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 | | | |
|-----------|----------------|-------------|-------------------|
| 杜佳龙 | 60.00 | 1.46% | 未分配利润 60.00 万元 |
| 陈卫峰 | 172.9138 | 4.22% | 未分配利润 172.9138 万元 |
| 合计 | 4100.00 | 100% | |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02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通光海洋光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074.2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原股东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陈卫峰和陆兵，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1668.9066 | 40.7050% |
| 2 | 陆兵 | 1300.0000 | 31.7073% |
| 3 | 丁国锋 | 136.1236 | 3.3201% |
| 4 | 赵树荣 | 41.2867 | 1.0070% |
| 5 | 陆卫兴 | 100.1510 | 2.4427% |
| 6 | 张国平 | 55.1853 | 1.3460% |
| 7 | 陈卫峰 | 529.3697 | 12.9115% |
| 8 | 杨颖 | 127.5393 | 3.1107% |
| 9 | 唐进明 | 73.1716 | 1.7847% |
| 10 | 何洁如 | 68.2662 | 1.6650% |
| | 合计 | 4100.0000 | 100.00000% |

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 900 万元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35.2516 | 40.7050% |
| 2 | 陆兵 | 1585.3657 | 31.7073% |
| 3 | 丁国锋 | 166.0045 | 3.3201% |
| 4 | 赵树荣 | 50.3497 | 1.0070% |
| 5 | 陆卫兴 | 122.1353 | 2.4427% |
| 6 | 张国平 | 67.2993 | 1.3460% |
| 7 | 陈卫峰 | 645.5732 | 12.9115% |
| 8 | 杨颖 | 155.5356 | 3.1107% |
| 9 | 唐进明 | 89.2339 | 1.7847% |
| 10 | 何洁如 | 83.2512 | 1.6650% |
| | 合计 | 5000.0000 | 100.0000% |

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 1050.507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收资本（人民币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3085.7586 | 51.0000% |
| 2 | 陆兵 | 1585.3657 | 26.2022%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 | | | |
|----|-----------|------------------|------------------|
| 3 | 丁国锋 | 166.0045 | 2.7436% |
| 4 | 赵树荣 | 50.3497 | 0.8322% |
| 5 | 陆卫兴 | 122.1353 | 2.0186% |
| 6 | 张国平 | 67.2993 | 1.1123% |
| 7 | 陈卫峰 | 645.5732 | 10.6697% |
| 8 | 杨颖 | 155.5356 | 2.5706% |
| 9 | 唐进明 | 89.2339 | 1.4748% |
| 10 | 何洁如 | 83.2512 | 1.3759% |
| | 合计 | 6050.5070 | 100.0000% |

上述投入资本情况已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证。

3、被评估单位历史财务资料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5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67,023,366.30 | 161,790,212.48 | 155,898,155.24 |
| 总负债 | 85,774,935.51 | 85,544,562.23 | 86,678,785.93 |
| 股东全部权益 | 81,248,430.79 | 76,245,650.25 | 69,219,369.31 |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期间 | 2021年1-5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主营总收入 | 32,052,454.00 | 73,508,103.86 | 36,962,801.01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6,920,215.55 | 71,793,709.05 | 35,390,763.95 |
| 其他业务收入 | 5,132,238.45 | 1,714,394.81 | 1,572,037.06 |
| 二、营业总成本 | 25,698,275.30 | 67,983,191.23 | 39,616,613.22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17,684,462.15 | 50,344,044.89 | 23,821,338.17 |
| 其他业务成本 | 16,842,181.04 | 50,048,689.66 | 23,288,390.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82,513.70 | 1,128,943.84 | 1,165,053.92 |
| 销售费用 | 4,387,405.21 | 2,080,544.07 | 4,270,438.93 |
| 管理费用 | 1,766,952.79 | 6,931,528.96 | 7,428,499.01 |
| 研发费用 | 1,220,229.83 | 3,023,984.07 | 2,847,068.66 |
| 财务费用 | 1,276,941.45 | 3,391,426.62 | 1,918,782.00 |
| 加：其他收益 | 23,951.81 | 3,571,853.27 | 0.00 |
| 投资收益 | 0.00 | 0.00 |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5,889.06 | -1,888,344.58 | -4,640,450.48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6,351.02 | -602,185.76 | 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 -219.82 | 1,395.85 | 2,805,883.01 |
| 汇兑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 4,175,440.78 | 7,690,350.19 | -3,603,479.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1,136.66 | 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8,000.00 | 5,454.43 | 1,746,080.03 |
| 四、利润总额 | 4,137,440.78 | 7,686,032.42 | -5,349,559.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875,860.45 | 670,272.17 | 2,363,771.55 |
| 五、净利润 | 5,013,301.23 | 7,015,760.25 | -7,713,331.53 |

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



报告文号：苏公 W[2020]A1142 号；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ZB10886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06 号。

| 税种 | 计缴标准 |
|---------|----------------|
| 增值税 | 13%、9%、6%、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增值税的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增值税的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增值税的 2%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税额计缴 15% |

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光海洋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80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4、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

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底光缆、海底电缆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提供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系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具体的会计科目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帐面价值 | 科目名称 | 帐面价值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 67,641,035.06 | 四、流动负债合计 | 85,774,935.51 |
| 货币资金 | 589,417.21 | 短期借款 | 50,062,041.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收票据净额 | | 应付票据 | |
| 应收账款净额 | 44,174,695.50 | 应付账款 | 9,607,057.49 |
| 预付账款净额 | 252,501.54 | 预收账款 |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3,653.73 |
|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应交税费 | 1,599,335.9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 1,366,175.34 | 应付利息 | |
| 存货净额 | 12,364,204.72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合同资产 | 8,894,040.75 | 其他应付款 | 15,924,349.4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合同负债 | 8,114,207.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99,382,331.24 | 其他流动负债 | 4,290.19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5,000,000.00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长期借款 | |
| 固定资产净额 | 65,770,512.89 | 应付债券 | |
| 在建工程净额 | 371,681.40 | 长期应付款 | |
| 工程物资净额 | | 专项应付款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使用权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无形资产净额 | 25,639,382.38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净额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77,654.57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100.00 | 六、负债总计 | 85,774,935.51 |
| 三、资产总计 | 167,023,366.30 | 七、股东权益 | 81,248,430.79 |

2021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审计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06 号。

3、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3.1、存货账面价值 12,364,204.72 元，系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3.2、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000,000.00 元，系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人民币 500 万元购入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的股权；

3.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65,770,512.89 元，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



备、运输车辆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37,560,402.18 元，账面净值为 27,865,510.5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建筑物名称 | 结构 | 建成年月 | 单位 | 建筑面积体积 M ² |
|----|-------------------------|---------------|-----|-----------|----------|-----------------------|
| 合计 | | | | | | 22,512.25 |
| 1 | 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111号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1号房 | 钢混 | 2015/1/1 | 幢 | 1,472.58 |
| 2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2号房 | 钢构 | 2015/1/1 | 幢 | 15,245.49 |
| 3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3号房 | 钢混 | 2015/1/1 | 幢 | 470.26 |
| 4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4号房 | 钢混 | 2015/1/1 | 幢 | 1,004.49 |
| 5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5号房 | 钢混 | 2017/7/18 | 幢 | 1,276.75 |
| 6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6号房 | 钢混 | 2017/7/18 | 幢 | 1,007.56 |
| 7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7号房 | 钢混 | 2017/7/18 | 幢 | 1,007.56 |
| 8 | | 包场镇西安路666号8号房 | 钢混 | 2017/7/18 | 幢 | 1,007.56 |
| 9 | | 无产证 | 门卫室 | 砖混 | 2015/1/1 | 幢 |

② 固定资产--构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27,865,510.55 元，账面净值为 20,360,916.46 元，系码头、输缆系统等；

③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价值为账面原值为 51,111,113.33 元，账面净值为 17,544,085.88 元；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设备类合计 | 51,111,113.33 | 17,544,085.88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49,820,488.04 | 17,437,319.11 |
|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840,442.50 | 42,021.42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450,182.79 | 64,745.35 |

3.4、在建工程账面净值为 371,681.40 元，系废气处理系统及管道安装工程；

3.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5,639,382.3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土地权证编号 | 宗地名称 | 土地位置 | 取得日期 | 用地性质 | 土地用途 | 准用年限 | 开发程度 | 面积 (M ²) |
|-------------------|------------|-------------------|-----------|------|------|-------|------|----------------------|
| 海国用(2013)第320170号 | M-33013026 | 海门市海门港新区西安路东、陕西路北 | 2013/6/13 | 工业 | 工业 | 50.00 | 五通一平 | 110,307.00 |

3.6、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海域使用权，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取得国海证 2015B320684012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权人为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海门市海门港新区发展大道 99 号；项目名称为海门港新区输送海底电缆专用码头工程；项目性质为经营性；用海类型为一级类交通运



输用海和二级类港口用海；宗海面积 2.9294 公顷；海域等别为五级；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 1.3017 公顷和港池、蓄水等 1.6277 公顷；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3 月 9 日；登记编号为 320000-20150008；登记机关为江苏省海洋和渔业局；海域使用金交纳方式为逐年交纳。

3.7、企业申报的自创无形资产包括：27 个实用新型 5 个发明专利，本次将账外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类型 | 状态 | 申请号 |
|----|----------------------------|------|----|------------------|
| 1 | 一种含监测电线的有中继双铠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022707439.1 |
| 2 | 一种耐高温光电复合测井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021177339.6 |
| 3 | 一种新型探通一体化海底光电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021164394.1 |
| 4 | 一种电缆沥青浇注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020342352.6 |
| 5 | 一种电缆沥青刮绳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2020341833.5 |
| 6 | 一种两光两电零浮力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922391652.3 |
| 7 | 一种有中继海底光缆接头盒绝缘隔离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922388679.7 |
| 8 | 一种高灵敏传感光纤单元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920484731.6 |
| 9 | 一种水下声阵系统用信号传输电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920444974.7 |
| 10 | 一种铜包钢管光电复合光缆缆芯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100619.6 |
| 11 | 一种扁平型双极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102147.8 |
| 12 | 一种层绞式双极直流供电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62661.3 |
| 13 | 一种适合快速布放的微型海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50315.3 |
| 14 | 一种海底施工用脐带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45977.1 |
| 15 | 一种便于安装的海光缆牵引端头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50302.6 |
| 16 | 一种非金属牵引网套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22725.7 |
| 17 | 一种海缆紧急抛弃端密封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18703.3 |
| 18 | 一种耐压高强度扁平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2011111.9 |
| 19 | 一种内含传感组件的光电混合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1320836.X |
| 20 | 一种用于海上信号传输的零浮力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1315784.7 |
| 21 | 一种含油膏填充功能的钢丝绞合模具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821275566.5 |
| 22 | 高可靠浅海光缆连接器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721881782.X |
| 23 | 一种水下探测用综合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721482843.5 |
| 24 | 一种海底光缆钢丝错位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720474358.7 |
| 25 | 一种大截面海底光缆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621282785.7 |
| 26 | 一种用于海底光缆缆芯测试的水压试验装置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620931506.9 |
| 27 | 一种在缆芯绝缘层嵌入传感部件的智能海底光缆 | 发明授权 | 授权 | CN201510429303.X |
| 28 | 一种在缆芯绝缘层中隐形植入传感光纤的智能海底光缆 | 发明授权 | 授权 | CN201510429338.3 |
| 29 | 一种金属带传感光缆及其生产设备和方法 | 发明授权 | 授权 | CN201410159546.1 |
| 30 | 一种改进的单段笼式绞线机 | 实用新型 | 授权 | CN201420187111.3 |
| 31 | 油气管道同孔回拖用光缆及其专用施工牵引装置 | 发明授权 | 授权 | CN201310449915.6 |
| 32 | 一种利用微形传感单元进行测量温度和应变传感的架空裸线 | 发明授权 | 授权 | CN201210459485.1 |

4、评估范围及抵押、担保等情况说明：

4.1、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



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范围一致，除企业申报的海域使用权和专利资产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账外资产；

4.2、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2,500 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包场镇西安东路、陕西路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码：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1 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3、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抵押、担保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4 号）；
- 6、《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
-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 [2007] 18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6、《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7、《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18、《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20、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常委通过。



（三）产权依据

- 1、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子公司——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3、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车辆行驶证和不动产权证；
- 4、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海域使用权证和专利证书；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和经营方面资产及其他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市场行情信息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基准日汇率；
- 4、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和设备等的市场行情；
- 5、南通工程造价信息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7、同花顺 iFinD 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 8、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进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时的市场状况及在评估过程中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公允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对比公司、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股权收购。

因在同行业和类似行业中难以找到类似的可比对象，可选择范围狭小，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不尽相同，无类似的市场法参考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的收集情况，各项资产及负债可以逐项清查，评估时的企业的历史收益状况，企业未来收益期的判断，未来收益的合理预测，收益风险的量化，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通过对公司的各项资产及负债分别评估，得到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再汇总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全部负债评估值。

各项资产评估方法简介：

1、对货币性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数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债权性质的资产，在核对有关明细账、总账和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对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债务人的资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或函证，对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3、存货：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进出频率较快，且多为近期购入其账面价值接近市场价值，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委托加工物资系存放在委托单位的原材料，委外原材料市场价格接近账面价值，故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实际数量乘以评估单价（市场法）进行评估；

产成品的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由于发出商品已经完成交易，故本次不考虑净利润折减率。

4、长期股权投资：系在2019年6月14日以人民币500万元购入中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5%股权，本次按照基准日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其中对于购置时间较久的设备和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其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5.1、市场法选择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得到评估值，其基本公式为：评估价值=案例市场价格×修正系数×时间修正系数

5.2、重置成本法是依据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扣减实体性损耗、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

评估公式：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次被评估单位系一般纳税人，本次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6、在建工程：系设备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7、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账外海域使用权及专利资产。

7.1、其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是指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则，按用途相同、地区相同、价格类型相同等要求，评估人员在该地区中同一供求圈内选取与委估对象类似的土地交易案例进行适当修正，得出委估土地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7.2、专利是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因市场法无类似无形资产交易参照对象，故不适用市场法；因其无账面成本且成本法较难体现其价值，故本次使用收益法对委估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具体采用收入分成法评估，收入分成法是指通过估算所归属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入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F_i}{(1+r)^i}$$

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公式：

式中：

R_i—第 i 年的收入；

F_i—第 i 年的无形资产分成率；

r—折现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总数；

i—年数

7.3、海域使用权因无类似市场成交案例，无收益可以参考，故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公式： $P = (Q + D + B + I) \times K_2$

式中：

P——海域价格；

Q——海域取得费；

D——海域开发费；

B——海域开发利息；

I——海域开发利润；

K_2 ——海域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8、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对应资产减值准备和可弥补亏损形成，故按评估后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弥补亏损乘以企业所得税率进行评估；

9、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按照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评估人员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金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单位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1、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所以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2、本次收益法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

3、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p—营业性资产价值

n—预测年限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F_n —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g —持续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_t 不变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5、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 1 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 2 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6、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w_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



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财务经营状况分析及盈利预测的复核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商业模式、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根据被评估单位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分析，对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进行复核。

（七）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 5、本次评估已考虑全球疫情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



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五）收益法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3）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4）税收政策和执行税率无重大显著变化；

（5）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7）未来收益不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

2、特殊假设及主要参数

（1）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

（2）本次评估认为企业未来年度会延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税收优惠。故本次沿用15%的税率作为企业未来收益的企业所得税。

（3）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4）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价值 16,702.33 万元，总负债 8,577.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8,124.84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1,392.27 万元，总负债 8,577.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814.78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89.94 万元，增值率为 57.72%。

1.1、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帐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6,764.10 | 7,756.55 | 992.45 | 14.67 |
| 非流动资产 | 9,938.23 | 13,635.72 | 3,697.49 | 37.2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 | | | |
| 长期应收款净额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 500.00 | 530.50 | 30.50 | 6.10 |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6,577.05 | 8,506.35 | 1,929.30 | 29.33 |
| 在建工程净额 | 37.17 | 37.17 | | |
| 工程物资净额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 | | | |
| 油气资产净额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 2,563.94 | 4,437.54 | 1,873.60 | 73.08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净额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7.77 | 121.85 | -135.92 | -52.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1 | 2.31 | | |
| 资产总计 | 16,702.33 | 21,392.27 | 4,689.94 | 28.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总计 | 8,577.49 | 8,577.49 | | |
|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 8,124.84 | 12,814.78 | 4,689.94 | 57.72 |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1.2、评估增减值分析

1.2.1、应收账款评估增值7,494,439.38元，系预计坏账损失少于减值准备所致；

1.2.2、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97,974.50元，系将减值准备评估为0所致；

1.2.3、存货评估增值1,600,935.34元，系将存货——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市场法评估所致；

1.2.4、合同资产评估增值731,156.57元，系将减值准备评估为0所致；

1.2.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04,985.82元，系按评估基准日子公司账面净资产



产乘以股权比例评估所致；

1.2.6、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14,552,583.99元，系房屋建筑物类重置原值上涨及其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1.2.7、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4,740,437.92元，主要系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1.2.8、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736,017.62元，系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及将无账面价值的海域使用权和专利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1.2.9、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增值-1,359,142.60元，系预计坏账损失少于减值准备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RMB 13,500.00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5,375.16 万元，评估增值率 66.16%。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为接近，因资产基础法较收益法估值更为确定，故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RMB12,814.78 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4,689.94 万元，评估增值率 57.72%。

（二）评估结论成立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确认；本报告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本评估公司未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三)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报告对被评估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的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估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 在评估资产等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除存货外）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六) 1、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期末余额 2,500 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包场镇西安东路、陕西路北的房屋、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码：苏（2018）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1 号。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本次将无账面价值的海域使用权及专利（27 个实用新型和 5 个发明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3、本次评估预计坏账损失 315,7231.78 元，建议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果评估基准日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有大于该金额无法收回的，应按股权比例由股权出让方承担。

(七) 除上述抵押借款事项外，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被评估单位也声明委托评估的其他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八)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 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权和控股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 本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事项，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产权瑕疵事项、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以及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 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徐红兵

资产评估师：刘欢

2021 年 8 月 1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6 传真：021-63293566

E-mail: yinxincpv@163.com

附 件

- 1、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3、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4、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和海域权证书；
- 5、本次资产评估承诺函；
- 6、评估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7、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登记证书；
- 8、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 9、收益法评估汇总表。